

臺北市網路購物服務人員職業工會

會員薪資調整申請書

會員姓名		會員證號碼	
身分證號碼		出生年月日	
單一次調整薪資 (15%)		調整前薪資	元
民國	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七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月	調整後薪資	元

同意配合下列條件提出申請：

1. 當勞工保險局審定本人從事資格及薪資時，願提具工作證明及薪資表如（扣繳憑單）並接受審定，如有不合勞保條例規定，以致被取消保險資格時，願付一切責任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已滿 60 歲調薪者請提供薪資表如（扣繳憑單）才可辦理。
2. 本人自決調整薪資時，前六個月平均薪資收入有達薪資調整級數標準。
3. 最近六個月無就醫受傷、住院。
4. 經同意調整，不可撤回。
5. 需以紙本或電子傳送方式簽名證明調薪。現場辦理會員調整薪資需填寫薪資調整授權書，如本人無法親洽可請委託代理人書寫洽辦。
6. 每次調整間隔需一年以上，一年只能調整一次，每次上限 15%，費用需繳至本次申請調薪月份之當月。
7. 若 7/1 調薪，請於 5/2~6/10 以前回傳；若 1/1 調薪，請於 11/1~12/10 以前回傳
無自動調薪，需由會員本人申請，工會不另行通知。

本人已閱讀及同意遵守上述條款

立自願書人（會員姓名）：

會員身分證字號：

會員電話：

代理人姓名：

代理人身分證字號：

代理人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